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事項

出售騰訊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1,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53,500股騰訊股份。

出售美團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86,000股美團股份。

出售比亞迪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43,000股比亞迪股份。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出售騰訊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騰訊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騰訊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美團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美團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美團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比亞迪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比亞迪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比亞迪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就涉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事項

出售騰訊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總共53,5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31,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

由於出售騰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騰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騰訊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美團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總共86,000股美團股份，總代價約為26,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

由於出售美團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美團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美團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比亞迪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總共43,000股比亞迪股份，總代價約為11,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

由於出售比亞迪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比亞迪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比亞迪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騰訊、美團及比亞迪之資料

騰訊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騰訊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入	312,694	347,090	377,289	418,791
除稅前盈利	94,466	104,857	109,400	121,434
年度盈利	79,984	88,782	95,888	106,436

根據騰訊之刊發文件，騰訊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56,207,000,000元（相當於約395,3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8,824,000,000元（相當於約542,595,000,000港元）。

根據騰訊之刊發文件，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06,273,000,000元（相當於約672,963,000,000港元）。

美團

美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其平台用科技連接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美團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入	65,227	72,402	97,529	108,257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5,491)	(128,195)	2,762	3,066
年度（虧損）/盈利	(115,493)	(128,197)	2,236	2,482

根據美團之刊發文件，美團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6,51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2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2,054,000,000元（相當於約102,180,000,000港元）。

根據美團之刊發文件，美團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5,003,000,000元（相當於約105,453,000,000港元）。

比亞迪

比亞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以下資料摘錄自比亞迪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21,790,925	135,187,927	121,778,117	135,173,710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4,868,060	2,431,131	2,698,555
年度溢利	3,556,193	3,947,374	2,118,857	2,351,931

根據比亞迪之刊發文件，比亞迪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94,000,000元（相當於約67,370,3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2,601,400,000元（相當於約69,487,600,000港元）。

根據比亞迪之刊發文件，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212,900,000元（相當於約74,606,3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已出售騰訊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五日購入（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總購入價約為30,800,000港元。於出售騰訊股份後，董事會認為將為本集團實現賬面收益約900,000港元，即就出售騰訊股份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騰訊股份的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已扣除印花稅和相關費用）。

已出售美團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購入，總購入價約為25,600,000港元。於出售美團股份後，董事會認為將為本集團實現賬面收益約900,000港元，即就出售美團股份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美團股份的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已扣除印花稅和相關費用）。

已出售比亞迪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六日購入（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總購入價約為9,900,000港元。於出售比亞迪股份後，董事會認為將為本集團實現賬面收益約1,200,000港元，即就出售比亞迪股份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比亞迪股份的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已扣除印花稅和相關費用）。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在機會來時用作任何其他吸引投資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見上述收益且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流動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出售騰訊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騰訊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騰訊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美團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美團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美團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比亞迪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比亞迪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比亞迪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23,9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為約11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03,8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約475,700,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11）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
「比亞迪股份」	指	比亞迪股本中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比亞迪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比亞迪股份事項
「出售美團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美團股份事項
「出售騰訊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騰訊股份事項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騰訊股份、出售美團股份及出售比亞迪股份
「已出售比亞迪股份」	指	本集團已出售總共43,000股比亞迪股份
「已出售美團股份」	指	本集團已出售總共86,000股美團股份
「已出售騰訊股份」	指	本集團已出售總共53,500股騰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團」	指	美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690）
「美團集團」	指	美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美團股份」	指	美團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1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